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FLZ 招字 2023001

招 标 人（盖章）：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

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第六章 评 标

第七章 授予合同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委托，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FLZ 招字 2023001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6100000 元

5、采购需求：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要求价值 18 万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中型轿车（新能源汽车）

6、租赁服务期限：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所提供车辆必须提供有效的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02月06至2023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10时30分至13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0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2. 获取招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

(1) 营业执照、《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件；

(2) 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打印件。

注：以上所有资料提供附件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不予受理。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获取地址：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1101室）。

5. 招标文件售价：300.00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7日15时30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1101开标厅）。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

联系人：张贺

联系电话：0991-6970515

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东街2345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建国

联系电话：1363997169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 1101 室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要求价值 18 万以内，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的中型轿车（新能源汽车）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甘泉堡
第一章 1.6 款	租赁服务期	2 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 地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瀚海东街 2345 号 联系人：张贺 电话：0991-6970515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 1101 室 联系人：苏建国 电话：136399971696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p> <p>(3) 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所提供车辆必须提供有效的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责任险 200 万元、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三章 15.7 款	业绩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①.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过汽车租赁服务； 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另开标现场需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以备核查。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6100000 元 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形式或网银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兴街支行 账号：11556000000045272 行号：304881011500 附注：xxxx 投标保证金 备注：开标前须以取得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开具的收据原件或电子凭证。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封面对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第四章 20.1 款	投标文件密封	<p>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p>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p>3. 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袋上可写明：</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u>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u>（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正本”或“副本”）</p>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p> <p>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 1101 开标厅。</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蓝海 1101 开标厅。</p>
第五章 23.4 款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电子凭证。</p> <p>说明： 上述第(1) - (2)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六章 24.1 款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专家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六章 34.1 款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以非现金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后双方签订合同。
第八章 37.1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7.1.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7.1.3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的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7.1.4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7.1.5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取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 <b>中标人支付</b> 。
备注		用车量根据甲方需求签订。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期（或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对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9 偏离

2.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9.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 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注：业绩指企业或政府签订的合同）；
- （6）项目实施方案；
- （7）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承诺书；
- （11）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开标结束后，可根据投标人的需要退回原件（针对本招标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 **15.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车辆租赁费（管理费、维修保养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GPS 购置及安装服务费、年检费、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维持租赁车辆正常使用乙方所必须承担的税费（含车船税）等）；油费、电费、过路费（ETC 通行费）及停车费（党政办统一结算，实报实销，每月限额 4700 元）。根据充电车辆数量及需求，需免费提供并安装充电桩。），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

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或电子凭证（以便核查）。

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

###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查验证件结束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

的情形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7. 资格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9. 详细评审**

29.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企业实力、业绩、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售后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各投标单位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等于各专家评分后的算数平均值，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29.5 报价**

29.5.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29.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资格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料。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8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100000 元。</b>		
9	投标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办法。		
11	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且信用记录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2：（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得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材料(如财务能力、供货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得0-5分;	5
2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指企业或政府签订的合同),需提供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	20
3	车辆配置 (25分)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车辆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续航能力(注:由于甘泉堡距市区较远)、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使用等方面的需求,优,得18-25分;良,得10-17分;一般,得0-9分。	25
4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后续服务方案,例如应急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服务方案与措施等因素,横向比较,优,得20-30分;良,得10-19分;一般,得0-9分;	30
5	人员配置计划 (5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列明管理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等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的供货计划、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合理等情况综合评审,满分为5分。	5
6	备品备件 (5分)	租赁车辆如出现故障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时,所提供的备用车辆的品种、数量或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最优者5分,依次递减1分,可并列。	5
合 计			90

## (2) 报价部分 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委员会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 对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10分

###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授予合同

###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

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八章 其他

###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

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8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

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1.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需求：

1、年租车数量 23 辆（最终以实际租赁车辆数量为准），每辆车配备价格在 18 万元以内、排放标准国VI及以上、排量为 1.8 升（含）以下、综合续航里程能满足甘泉堡至市区远距离（往返 120 公里）多趟次公务活动需求的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新能源轿车，车辆为五座三厢，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

2、年租赁的中型轿车必须为同一车型、同一颜色（黑色），车辆牌照落户地点必须为乌鲁木齐市，每辆车根据甲方要求安装 GPS，GPS 必须具有查询行驶路线和距离的功能。当出租方和使用方就租赁车辆行驶公里数产生异议时，出租方必须配合使用方通过 GPS 核查车辆行驶距离。

3、租赁期间，因车辆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必须及时修理，并于次日提供不低于原租赁车辆档次的替代车辆，确保正常使用，如果一天内不能提供车辆服务保障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两天及以上不能提供车辆服务保障的，由使用方按每日平均租费的 2 倍扣费。

4、租赁期限为 2 年（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5、租赁工作用车的油费、电费、过路费（ETC 通行费）及停车费由党政办统一结算，实报实销，每月限额 4700 元。根据充电车辆数量及需求，需免费提供并安装充电桩。

5、行驶证、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责任为 200 万及以上、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以上原件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车辆时以备使用方核查，如不符合取消中标资格，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件待查，如不符合，使用方重新组织招标。

6、车辆状况要求：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辆购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新，车内设施齐全，不得增加配置或加装豪华装饰，性能良好，没有异音异味。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7、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

（2）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8、行车应急响应方案：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中标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 30 分钟内通报甲方，并立即派相关人员赴现场负责处理、安排其他车辆接送。

## 二、日租赁车辆最高限价表

序号	车型	投标报价（元）	座位	备注
1	大班车	1240	49	超 150 公里按 2.2 元/公里计算
2	中型客车	1200	21	超 150 公里按 2.0 元/公里计算
3	越野车	1080	7	超 150 公里按 1.8 元/公里计算
4	商务车	850	7	超150公里按1.5元/公里计算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

乙方（出租方）：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工作用车项目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租赁车辆和租赁租限

1、乙方将中型小轿车辆\_\_\_\_\_出租给甲方使用。

2、租赁期限：自 20 年\_\_月\_\_日开始，至 20 年\_\_月\_\_日结束，租赁期限为壹年。

#### 二、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依据中标通知书，\_\_\_\_\_辆车年租赁中标总价为\_\_\_\_\_元（\_\_\_\_\_元整）。每车每月价格为\_\_\_\_\_元（\_\_\_\_\_元整）

1、本协议所列\_\_\_\_\_辆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新能源轿车租期内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元整），每季度为\_\_\_\_\_元（\_\_\_\_\_元整），每月为\_\_\_\_\_元（\_\_\_\_\_元整）。

每车每月\_\_\_\_\_元（\_\_\_\_\_元整），单日价格为\_\_\_\_\_元（\_\_\_\_\_元整）（每月以 30.5 日记核）。此价格包括：车辆租赁费（管理费、维修保养费（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GPS 购置及安装服务费、年检费、保险费（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元、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维持租赁车辆正常使用乙方所必须承担的税费（含车船税）等）；油费、电费、过路费（ETC 通行费）及停车费（党政办统一结算，实报实销，每月限额 4700 元）。根据充电车辆数量及需求，需免费提供并安装充电桩。

服务保障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1）管理费：元/月/车。

（2）车辆维修保养费：元/月/车。

（3）GPS 购置安装及服务费：元/月/车。

（4）年检费用：元/月/车。

（5）保险费：元/月/车（交强险、主要商险特别是第三责任险 200 万元及以上、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

（6）税费（含车船税）：元/月/车。

（7）油电费、过路费（ETC 通行费）及停车费：4700 元/月/车（均由党政办统一结算，实报实销，充电均在管委会充电，每月限额为 4700 元）。

合计：元/月/车

2、车辆租赁费用按季度结算，次季度按上季度租赁工作用车实际情况，据实支付上季度车辆租赁费用，甲方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所租车辆的车况、随车设备、随车手续进行查验和核对。

2、甲方仅拥有该车辆租用期内的使用权。

3、甲方在每天出车前必须检查机油、防冻液、刹车系统、轮胎及轮胎气压、三电系统等是否正常和标准，如承租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须及时通知乙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继续使用车辆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在车辆租期内遗失车辆牌照或其它车辆证件，应承担补办费用。

5、甲方在租期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人员伤亡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甲方在租车期间内违章，乙方会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处理手续，甲方自行及时处理；如甲方逾期不处理，乙方有权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所需的租车证件与手续，并保证所提供证件与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7、甲方接车日起，每隔 10000 公里须在乙方指定修理厂做车辆常规保养、检测，保养费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该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按时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将车辆开往指定的地点做车辆定期保养和安全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不按乙方要求履行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的、间接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不承担该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由甲方所引发的第三者责任和连带责任。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及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车辆的登记地点必须为乌鲁木齐市。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区内 24 小时的车辆抢修救援服务；因他人侵权所致

的一切损失，相关追偿权由乙方进行行使；因甲方人为造成的，甲方须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7、乙方提供车辆清洁的玻璃水、擦布、拖布、洗车液、车罩、玻璃铲、刷子等日常清洁用品。保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甲方还车必须保证内外干净整洁，如甲方需由乙方代理清洗，按市场时价交付洗车费用。

8、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车辆、恢复车辆原状、原价赔偿车辆、赔偿其他损失等。

(1) 甲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有损乙方合法权益活动的。

(2) 甲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非法营运、抵押、质押、置留、担保的。

9、租赁期内，车辆的所有权仍为乙方，由甲方负责车辆的保管。

10、因乙方所提供车辆的自身质量原因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保险条款

1、在车辆出现事故时，甲方首先要保护好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及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公司。因甲方酒驾、毒驾、无照、驾照逾期、逃逸、延迟报案、无现场等原因而造成保险公司拒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车辆损失及其他费用和相关责任。

2、在车辆出现事故后，须到乙方指定修理厂修理，若甲方自行修理，乙方将不予认可、并去乙方指定修理厂重新修理；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驾驶员承担（保险范围外辅料有：防冻液、冷媒、助力油、刹车油、玻璃胶、钣金胶、变速箱油、机油、玻璃水）。

3、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轮胎单独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及费用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轮胎。

4、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须承担车辆维修期间的租赁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替代车辆，该替代车辆参照本协议条款按日另行收费。

5、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200 万元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1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以及交通强制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投保的保险赔偿限额上限需达 10 万元/人以上。

## 六、违约条款

1、以下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协议金额的 30%计算：

（1）单方擅自解除协议；

（2）单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2、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已付未使用租期租金，且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供车辆。乙方车辆多次出现事故的（3 次以上含 3 次），若因乙方或乙方指派人员过错、过失出现重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车辆产生机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未向甲方配备临时用车的；

（3）乙方出租车辆存在司法冻结、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事实的。

（4）乙方所提供车辆不符合性能良好及手续齐全的车辆，且车辆的登记地点必须为乌鲁木齐市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没有符合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200 万元

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10 万元及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员、乘客）、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责任险以及交通强制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乙方投保的保险赔偿限额上限需达 10 万元/人以上的相关规定。

（6）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书面发函整改 3 次（含 3 次）以上的，甲方可以决定单方解除协议，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3、甲方有下列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租赁车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信息，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车辆租金，逾期超过 15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

（3）甲方利用租赁车辆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公安、司法机关查处，乙方有权不经甲方同意即可直接收回该租赁车辆，并可终止该租赁协议的执行，并要求甲方承担协议未履行部分的租金及其他损失。

## 七、补充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及地方法律、交通法规等不符时，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6、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7、未经另一方书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本合同作为商业机密，任何一方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 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党工委  
管委会办公室（专用通信局）租赁 2023 年-2024 年  
23 辆工作用车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④ 信用查询记录；
  - ⑤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0) 承诺书；
- (11)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1.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携带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授权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密封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现场查验。

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三) 开标一览表 (要含分项报价和合计报价两部分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车辆价格	投标报价 (元/年·辆)
1		
2		
3		
4		
...	...	
<b>投标报价合计 (元):</b>		<b>大写:</b> <b>小写:</b>
<b>租赁服务期: 2年</b>		
投标报价包括: 车辆租赁费 (管理费、维修保养费 (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GPS购置及安装服务费、年检费、保险费 (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200万元、司机乘客险10万元及以上)、维持租赁车辆正常使用乙方所必须承担的税费 (含车船税) 等); 油费、电费、过路费 (ETC通行费) 及停车费 (党政办统一结算, 实报实销, 每月限额4700元)。根据充电车辆数量及需求, 需免费提供并安装充电桩。		
<b>注:</b> 1、以上所有涉及车辆年租赁服务保障费用, 按每季度结算, 下一季度首月上旬前完成结算。 2、油费、电费、过路费 (ETC通行费) 及停车费 (党政办统一结算, 实报实销, 每月限额4700元)。		

注:

-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 2.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两个表须内容必须一致。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废标处理;
- 4.具体结算价格以实际租车数量为准。
- 5.后附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日租赁车辆报价表 (此表按照第三部分日租赁车辆最高限价表填写且不超过每项价格, 只进行报价, 不计入总价, 具体以实际发生结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附表3-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附表3-2 日租赁车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车型	投标报价（元）	座位	备注
1	大班车	小写： 大写：	49	超 150 公里按 元/ 公里计算
2	中型客车	小写： 大写：	21	超 150 公里按 元/ 公里计算
3	越野车	小写： 大写：	7	超 150 公里按 元/ 公里计算
4	商务车	小写： 大写：	7	超150公里按 元/ 公里计算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按照第三部分日租赁车辆最高限价表填写且不超过每项价格，只进行报价，不计入总价，具体以实际发生结算。**

2、投标报价包括：车辆管理费、车辆折旧费、油费、电费、保养费、维修费、年检费、停车费、过路费、GPS 购置及安装费、保险费（交强险、主要商险特别是第三责任险 200 万元及以上、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税金等所有涉及车辆租赁服务保障费用。

3、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主。

4、依据甘泉堡和市区的距离，冬季车辆预热，夏季车辆空调制冷，根据车型不同初步拟定每天行驶 150 公里内所需燃油费以具体使用车型进行计费，行驶里程未到 150 公里按 150 公里计算，超出 150 公里每公里按具体使用车型进行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将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财务收款收据或电子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该收款收据的原件或电子凭证必须在开标时提交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同时在开标时，将收据原件或电子凭证携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未提供者将否决投标。

##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营业执照、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等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备注：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用。
-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3-1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须提供《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期间（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主要内容	租赁期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

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业绩指企业或政府签订的合同）。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注: 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 应急管理方案、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服务方案、验收标准及保障措施等。

### (七) 有关投标产品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注：

- 1、此表需详列投标产品信息，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
- 2、后附行驶证、车型彩色图片、配置、车型颜色（黑色）统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九)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 （十）承诺书

1、年租车数量 23 辆（最终以实际租赁车辆数量为准），每辆车配备价格在 18 万元以内、排放标准国VI及以上、排量为 1.8 升（含）以下、综合续航里程能满足甘泉堡至市区远距离（往返 120 公里）多趟次公务活动需求的中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新能源轿车，车辆为五座三厢，车辆注册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

2、年租赁的中型轿车必须为同一车型、同一颜色（黑色），车辆牌照落户地点必须为乌鲁木齐市，每辆车根据甲方要求安装 GPS，GPS 必须具有查询行驶路线和距离的功能。当出租方和使用方就租赁车辆行驶公里数产生异议时，出租方必须配合使用方通过 GPS 核查车辆行驶距离。

3、租赁期间，因车辆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必须及时修理，并于次日提供不低于原租赁车辆档次的替代车辆，确保正常使用，如果一天内不能提供车辆服务保障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两天及以上不能提供车辆服务保障的，由使用方按每日平均租费的 2 倍扣费。

4、租赁期限为 2 年（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5、行驶证、保险（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责任为 200 万及以上、司机乘客险 10 万元及以上）以上原件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车辆时以备使用方核查，如不符合取消中标资格，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件待查，如不符合，使用方重新组织招标。

6、车辆状况要求：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辆购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如新，车内设施齐全，不得增加配置或加装豪华装饰，性能良好，没有异音异味。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7、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辆；

（2）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

8、行车应急响应方案：如发生意外事故（交通事故、机件故障），中标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在 30 分钟内通报甲方，并立即派相关人员赴现场负责处理、安排其他车辆接送。

9、以上所有涉及车辆年租赁服务保障费用，按每季度结算，下一季度首月上旬前完成结算。

10、油费、电费、过路费（ETC通行费）及停车费（党政办统一结算，实报实销，每月限额4700元）。根据充电车辆数量及需求，需免费提供并安装充电桩。

11、行驶证、保险（交强险和主要商险特别是第三责任险200万元及以上、司机乘客险10万元及以上）以上原件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供车辆时以备使用方核查，如不符合取消中标资格，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原件待查，如不符合，使用方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十一)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如有)